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15:00时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余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余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83名，代表股份482,676,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名，代表股份478,572,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3名，代表股份4,103,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2%。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79名。代表股份4,138,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其中：通过现场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名，代表股份34,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3名，代表股份4,103,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064,054	99.8731	366,303	0.0759	246,290	0.05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525,534	85.1964	366,303	8.8519	246,290	5.9517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1,775,054	99.8132	673,503	0.1395	228,090	0.0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236,534	78.2125	673,503	16.2756	228,090	5.5119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130,904	99.8869	409,613	0.0849	136,130	0.028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592,384	86.8118	409,613	9.8985	136,130	3.2897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提案1涉及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游广、张博文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1日下午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备查文件及附件。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副董事长余璟先生主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指“股东及/或股东代表”，以下同)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478,572,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5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审核，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3人，代表股份4,103,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2%。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3人，代表股份482,676,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19%。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表共579人，代表股份4,138,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本次股东大会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通过	是否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是否特别决议议案	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是	否	是	同意占比(%)	99.8731	是
					同意(股)	482,064,054	
					反对(股)	366,303	
					弃权(股)	246,290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8132	是
					同意(股)	481,775,054	
					反对(股)	673,503	
					弃权(股)	228,090	
3.00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是	否	否	同意占比(%)	99.8869	是
					同意(股)	482,130,904	
					反对(股)	409,613	
					弃权(股)	136,130	

七、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 琴
经办律师
游 广
张博文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设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任保强先生、尹竣先生、林琦女士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担任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离任监事后，林琦女士仍在公司任职，任保强先生、尹竣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前述的《公司章程》修订中规定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本次监事离任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关于“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监事任保强先生、尹竣先生、林琦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4月6日)，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任保强先生、尹竣先生、林琦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任保强先生、尹竣先生、林琦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34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森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兴森转债”到期日：2025年7月22日

2、“兴森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兴森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兴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

5、“兴森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兴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兴森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兴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

一、“兴森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68.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89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26,8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二、“兴森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兴森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兴森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兴森转债”到期日为2025年7月22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7月1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森转债”。“兴森转债”将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兴森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兴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

四、“兴森转债”兑付及摘牌

“兴森转债”将于2025年7月22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兴森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63445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3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 有限公司2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31,998.7727万元进场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的少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所持有的广州兴科2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交易概述

大基金已将标的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31,998.7727万元，项目编号为CQ2025052800010(国资监测编号G32025SZ1000031)。本次交易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批复同意。

公司拟以挂牌底价进场参与购买标的股权，并拟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相关交易流程将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如有其他购买意向方报价高于挂牌底价，则公司可能选择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最终能否取得标的股权，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最终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成交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工商变更等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78440918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4、法定代表人：张新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成立时间：2014年09月26日

7、注册资本：9,87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大基金36.47%股份，为大基金的第一大股东。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大基金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RP10D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33号检测楼二楼B区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4日

7、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封装产品设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板设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集成电路封装产品制造(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板制造(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兴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	66,000.00	66.0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24,000.00	24.00
3	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若公司最终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成交方，并顺利取得标的股权，公司将直接持有广州兴科90.00%股权，通过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州兴科9.92%。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506.27	145,565.76
负债总额	66,958.47	70,333.41
净资产	75,547.80	75,232.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11.57	11,014.22
利润总额	-10,300.98	-636.01
净利润	-7,070.08	-331.10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兴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12、交易对方大基金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仲裁或诉讼事项；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大基金已于2025年5月30日将其持有的广州兴科24%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挂牌底价为31,998.7727万元，项目编号为CQ2025052800010(国资监测编号G32025SZ1000031)，该项目目前处于信息披露期。

根据(经重述和修订的关于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投资者拟通过由公司现金回购广州兴科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回购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高者：(1)投资者届时要求行使赎回权的合资公司股权的公允评估价格；(2)投资者于本次投资已实际投入的本金，以该等本金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八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收益加上所有应付但未付的利润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26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广州兴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22,400.00万元，对应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9,376.00万元。根据(投资协议)回购价格中第(2)条的相关约定，投资者实际投入本金24,000万元，以该等本金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八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为31,998.7727万元。

标的股权挂牌底价未超过《经重述和修订的关于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

审计、评估机构及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年5月31日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资产总计	144,838.74	-
负债总计	64,843.89	-
净资产	79,994.85	122,400.00
转让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万元)	29,376.00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兴科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本次公司最终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成交方，并顺利取得标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且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配合少数股东行使退出权的义务，定价原则亦按原有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是否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购买广州兴科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具体公开竞买方案；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公开购买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与购买标的股权有关的其他事宜，如工商变更手续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易之日。

3、公司最终能否取得标的股权，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进场参与标的股权的竞拍，需缴纳保证金，如公司操作不当或违反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定，则存在保证金被划扣或不予退还的风险。

5、若本次公司最终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成交方，标的公司完成交割过户登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约定条件成就后，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3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11日15: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31,998.7727万元进场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少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的广州兴科2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意公司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相关交易流程将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如有其他购买意向方报价高于挂牌底价，则公司可能选择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最终能否取得标的股权，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是否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购买广州兴科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具体公开竞买方案；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公开购买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与购买标的股权有关的其他事宜，如工商变更手续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易之日。

董事臧启楠女士在大基金管理方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关于拟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3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3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12,575.8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为二审上诉阶段，其后续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5年1月10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票以及出庭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向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当事人诉讼地位通知书》。依法将成远矿业的诉讼地位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成远矿业收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03民初4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70593.07元(已缴纳)，由原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诉状和应诉通知书，昌都高争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三)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第三人：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藏03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改判二被上诉人连带向上诉人赔偿生态环境整治修复费用87,206,164.9元；

3、请求改判二被上诉人连带向上诉人赔偿罚款875,000元；

4、请求改判二被上诉人连带向上诉人支付律师费385,000元；

5、请求改判二被上诉人连带向上诉人支付鉴定评估费650,000元；

6、请求改判二被上诉人连带向上诉人赔偿熟料购买产生的运输费36,642,448.85元；

7、请求判令二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3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批复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藏建集字[2025]35号)文件，经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并报西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批准，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6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3.63%，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15,381.24万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